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更字第3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 信 儒

代 理 人 陳 永 祥 律 師

上 列 當 事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聲 請 更 生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聲 請 人 陳 信 儒 自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中 午 12 時 起 開 始 更 生 程 序 。

命 司 法 事 務 官 進 行 本 件 更 生 程 序 。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且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聲請時與法院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亦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

01 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
02 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
03 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按「
04 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
05 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
06 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亦為同條例第45條第1
07 項、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08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積欠債務達新臺幣（下同）71
09 7,702元，但因經濟狀況不佳，尚須獨力扶養其女，致有不
10 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經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不成立。
11 而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
12 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
13 更生等語。

14 三、經查：

15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
16 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嗣調解未成立，聲請人
17 並於調解不成立後聲請進入更生程序，此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18 調解聲請狀及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至37、
19 55至57頁），是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
20 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
21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資為本件是否准予更生之
22 判斷準據。

23 (二)聲請人主張其現受僱於甫洲實業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為30,0
24 00元等情，業據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甫洲實
25 業有限公司在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41至143頁），
26 堪信為真實，本院爰以每月30,000元做為計算聲請人償債能
27 力之基礎。

28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9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
30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31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

2 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
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
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
，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
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
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
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
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參酌衛生福
利部所公告110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
2倍為15,946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
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前開數額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
。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15,946元，既與前開數額相
符，當無浮報之虞，即屬可採。

(四)至聲請人每月扶養費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其須獨力扶養未
成年之女，每月支出扶養費9,000元。查該女現年約13歲，
現仍在學乙節，有戶籍謄本及學生證影本可憑（見本院卷第
119、129頁），復觀前引戶籍謄本之記事欄確載有「約定
由父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等語，堪認該女確有受
聲請人扶養之必要，且聲請人陳稱其係獨力扶養該女，亦非
無據。就聲請人每月應負擔扶養費之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
條之2第2項規定，應以前引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5,946
元定之，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扶養費9,000元，既低於
前開數額，亦應可採。

(五)從而，以聲請人目前每月平均所得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及扶養費後，僅餘5,054元（計算式：30,000元－15,946元
－9,000元＝5,054元），然聲請人積欠之債務總額至少已
達479,304元，有各相對人民事陳報狀在卷可查（見本院卷
第79至105頁），本院審酌聲請人之債務、財產、勞力、收
入及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等情狀，堪認聲請人已有不能清償債
務之情，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
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

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並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係屬有據。本件聲請人更生既經准許，並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民事庭 法官 潘 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鍾嘉芸